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保全業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031657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未經申請許可即指派管理員於本市松山區市民大道○○段○○號「○○社區」執行門禁及車輛管制等保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局分別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22 日、4 月 29 日及 5 月 18 日派員調查屬實。原處分機關乃依保全業法第 19 條規定

，以 100 年 8 月 4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031657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社區經營之保全業務部分歇業。該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保全業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全業，係指依本法許可，並經依法設立經營保全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第 4 條規定：「保全業得經營左列業務：一、關於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廠場、倉庫、演藝場所、競賽場所、住居處所、展示及閱覽場所、停車場等防盜、防火、防災之安全防護。二、關於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三、關於人身之安全維護。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保全業務。」第 5 條規定：「經營保全業務者，應檢附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後，始得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其設立分公司者，亦同。」第 19 條規定：「未經許可或已經撤銷許可而仍經營保全業務者，應勒令歇業，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

（節略）

編號	13
----	----

違法之具體事實	(一) 未經許可經營保全業務	
法條依據 (保全業法)	第 19 條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	勒令歇業，並得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罰鍰單位：新 臺幣)	應勒令歇業，並得處罰鍰 15 萬元。	

內政部 89 年 6 月 15 日臺 89 內營字第 8983690 號函附「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委任保全

公司辦理公寓大廈安全維護業務適法及範圍界定疑義」會議紀錄：「……六、會議結論：(一)門禁管制、車輛管制與訪客接待得以執行事實加以區別，門禁管制及車輛管制係屬保全業務，訪客接待係屬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按：現行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事項，管理維護公司如有上開違法經營之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 100 年 3 月 15 日府警刑大字第 10030495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保

全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保全業法所定本府主管權限事項業務，第一項至第四項委任本府警察局，第五項委任本府警察局各分局，並以該局或該分局名義執行之。……四、保全業法第 16 條至第 19 條及第 21 條有關違反保全業法之行政罰裁處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大廈管理委員會簽訂之契約書並未約定負責該社區門禁及車輛管制之工作，故未違反保全業法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指派管理員至○○社區(本市松山區市民大道○○段○○號)執行門禁管制及車輛管制等保全業務，有經被訪談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22 日、4 月 29 日及 5 月 18 日訪談筆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

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大廈管理委員會簽訂之契約書並未約定負責該社區門禁及車輛管

制之工作，未違反保全業法規定云云。按未經許可經營保全業務者，應勒令歇業，並得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為保全業法第 19 條所明定。復依內政部 89 年 6 月 15 日

台 8

9 內營字第 8983690 號函附「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委任保全公司辦理公寓大廈安全維護業務適法及範圍界定疑義」會議紀錄結論所示，門禁管制及車輛管制係屬保全業務。又保全業法第 4 條規定「安全防護」之定義係對可能發生之天然災難與人為事故所為之事前預防，因此在判斷一個行為是否屬於保全行為，其判斷重點在於「該等作為之目的的是否取向於災難及事故之預防」，倘屬肯定，自屬保全行為。人車管制及門禁管制等管制工作，其目的自係「盜賊事故發生之防止」應列為保全業方得經營之營業項目。（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643 號判決參照）。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局 100 年 4 月 22 日對○○社區張○○（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之代理人）所作訪談筆錄記載略以：「……問：『社區是否聘請管理員管理社區安全維護等事項？』答：『我們並沒有特別對外招聘管理員負責社區的安全維護工作，因為所有的社區管理工作都是委託○○股份有限公司……來做全權負責。』問：『貴社區與○○股份有限公司有否簽訂契約？……』答：『有簽訂契約，起迄時間為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問：『……員工職掌？』答：『門禁管制、花草維護、設備檢查等事物（務）、安全工作維護工作……』問：『貴社區管理人員迄今是否異動？……』答：『管理員林○○是固定，輪休時……會由○○保全公司派保全員負責……』問：『貴社區……如何管制進出人員？』答：『需要由管理人員做身份確認，並通知住戶前往大廳同訪客上樓，或由管理人員通知住戶後，由管理人員帶至住戶所在樓層。』問：『貴社區管理人員除負責社區非住戶人員進出管制外……尚需何種工作？』答：『停車場車輛進出管制……』……」100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18 日對訴願人管理員林○○所作訪談筆錄記載略以：「……問：『你目前任職公司？職稱？現在何處工作？』答：『○○公司管理員。由公司派我在○○社區……擔任管理員工作。』……問：『你在○○社區從事何工作？』答：『門禁管制、樓層、停車場（巡邏）、訪客身份確認……』……」「……問：『你在該社區工作為何？』答：『我有從事環境維護管理（垃圾處理）、門禁管制、花草維護、停車場部分若是訪客要暫停，要確認住戶車位要讓訪客停放，我要用遙控器讓車子進入並引導該車位等……』……問：『你應徵時有無填保全人員查核同意書？……』答：『我沒有填保全人員查核同意書……』……」100 年 4 月 22 日對○○保全公司保全員林○○所作訪談筆錄記載略以：「……問：『你在○○大廈社區擔任何種職務……』答：『因該保全員林○○今（22）日休假，由我代班，由○○保全公司派遣至該處上班，我非屬○○社區保全員，該處保全員是林○○……』……」有上開人員簽名之訪談筆錄影本附卷可稽

。是訴願人有未經申請許可，即指派管理員執行門禁及車輛管制等保全業務之違規情事，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社區經營之保全業務部分歇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